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 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十二个月以内的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十二个月以内的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五) 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谨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2)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请各位董事审议。

五、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内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网络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